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
项目
填表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内容
四、项目总投资
五、项目资金来源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措施
七、项目社会效益
八、项目风险分析
九、项目结论

建设单位：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587

传真：/

邮编：51037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
场内自编 28#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控制	22
表六 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33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12号）；

附件2：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合同；

附件4：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协议；

附件6：监测报告；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经营汽车品牌主要为长安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销售汽车约 41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销售汽车约 41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 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浩厨厨 房设备工程部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p>[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p> <p>13、《关于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1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12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车辆清洗废水预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1-2。</p>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表1-2 车辆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LAS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喷烤漆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3。

表1-3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 目	第II时段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15	0.2	1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15	1.4	18
苯系物	15	2.4	60
总 VOC _s	15	2.8	9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 _s
0.1	0.6	0.2	2.0

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1-4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1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5。

表1-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4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28#（东经：113°11'13"，北纬：23°4'13"）。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经营的汽车品牌为长安汽车，年维修、保养汽车约3600辆，销售汽车约410辆。总占地面积5990m²，建筑面积3500m²。设有员工人数5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北面隔约10米为五菱汽车4S店和停车场，东南面隔约30米道路为i尚车汽车综合商城，西南面为长安马自达广州福猗芳村店，西北面、西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置及平面布置图见图2-2，周边环境情况见图2-3，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2-4。



图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建设项目四置及平面布置图



西南面：长安马自达广州福犸芳村店



西北面、西面：工业厂房



东北面：停车场



东北面：五菱汽车 4S 店



东南面：隔道路为 i 尚车汽车综合商城



项目选址现状（正门）

图 2-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图2-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4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28#,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1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经营的汽车品牌为长安汽车,年维修、保养汽车约3600辆,销售汽车约410辆。项目总占地面积5990m²,建筑面积3500m²。项目设有员工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一致	
面积		占地面积 59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59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	功能	建筑	功能	一致
	1 栋 1 层	维修、办公、展厅	1 栋 1 层	维修、办公、展厅	
	1 栋 1 层	洗车	1 栋 1 层	洗车	
	1 栋 2 层	杂物房	1 栋 2 层	杂物房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 销售汽车约 410 辆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 销售汽车约 410 辆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已分别采取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管理,并加强机械通风措施。	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对喷烤漆工序设置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管理,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一致	

噪声治理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进行治理。	项目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见表2-2,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2 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范围	规模
1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 3600 辆,销售汽车约 410 辆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建筑	维修、办公、展厅	建筑面积 3500m ²
	1 栋 1 层建筑	洗车	
	1 栋 2 层建筑	杂物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约 1440 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约 5000 千瓦时
	通排风系统	空调通风由室内设置的立式空调集中供给,车间安装有机械通风设备,设有消防管道,并配备灭火器材。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同时加强管理,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个）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空气压缩机	1	1	一致
2	打气泵	1	1	一致
3	四轮定位仪	1	1	一致
4	大梁校正仪	1	1	一致
5	高压洗车机	2	2	一致
6	汽车喷烤漆房	2	2	一致
7	喷枪	4	4	一致
8	汽车打磨机	2	2	一致
9	二氧化碳焊机	1	1	一致
10	举升机	10	10	一致
11	介子机	1	1	一致
12	轮胎拆装机	1	1	一致
13	废油回收罐	2	2	一致
14	电脑检测仪	1	1	一致
15	储气罐	1	1	一致
16	千斤顶	2	2	一致
17	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1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壳牌喜力润滑油	L	150	150	一致
2	壳牌水箱水	L	20	20	一致
3	嘉实多机油	L	150	150	一致
4	化清剂	L	60	60	一致
5	燃油添加剂	L	10	10	一致
6	水性油漆	吨	0.8	0.8	一致
7	油性油漆	吨	0.12	0.12	一致
8	天那水	吨	0.08	0.08	一致
9	实心焊丝	吨	0.2	0.2	一致
10	车灯、仪表、喇叭、发动机、汽缸、线路、油箱、方向盘、轮胎等	—	一批	一批	一致

2、水平衡

(1) 水平衡说明

本项目用水有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1440 吨，其中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720t/a，生活用水量约 720t/a。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1296t/a，其中车辆清洗废水量约 648t/a，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约 648t/a，其余为蒸发损耗。

(2) 水平衡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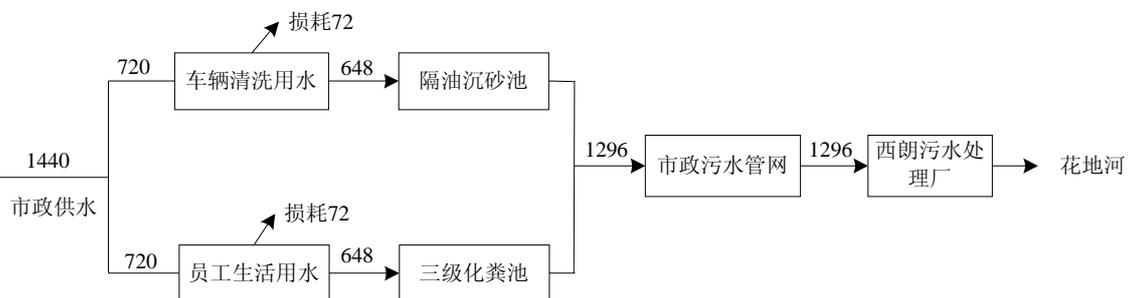


图2-6 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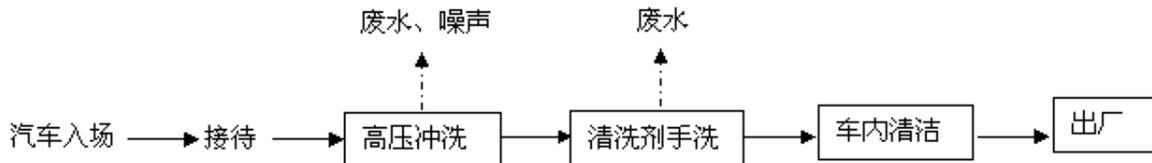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汽车销售：

顾客入场看车→洽谈→销售

二、洗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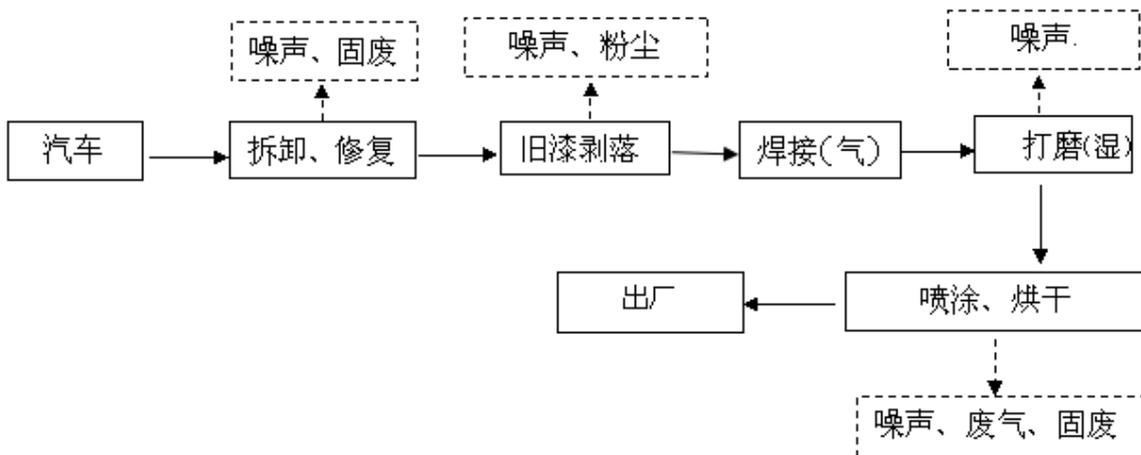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洗车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维修工艺流程图

三、汽车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喷烤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维修：汽车电器部分、发动机部分、离合器部分、变速器部分、液压制动部分等的维修或设备更换，轮胎、机油更换等。

拆卸、修复：先将事故车辆受损部位的钣金件通过切割等方式拆离原车身；然后将受损部位清洁后，确认受损程度，从而确立修复方法；再根据钣金件损伤程度，

采用相应的钣金工具将凹陷部位拉平；拉平作业后，钣金件表面要经过平整度精调；最后通过介子机进行收火处理，将金属在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厚度过程中产生的拉伸和挤压应力消除，保持钣金件的刚度和强度。

旧漆剥落：将受损部位的旧漆剥落。

焊接（气）：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使用实心焊丝）对受损严重的钣金件进行必要的零部件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

打磨（湿）：在受损部位与周边漆膜连接部位湿式打磨出一个缓冲的坡面，便于随后新喷的漆面与原车漆面更好地连接在一起，湿磨过程中无明显粉尘产生。

喷涂、烘干：打磨后进入喷烤漆房中喷涂（喷漆），并在喷烤漆房内烤干后出厂，不设单独的烘干房。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等，产排量约 3.6m³/d，合约 1296m³/a。

(2) 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喷烤漆废气和焊接时产生的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对喷烤漆工序设置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同时加强管理，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的汽车、空压机、举升机、洗车机、喷烤漆房等的运行，噪声级在 60~90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生活垃圾、废旧零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125t/a，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5t/a，废旧零件、废旧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2t/a，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66t/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洗车、修车及打磨废水经环状集水槽收集后进入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花地河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此外，项目化粪池、隔油沉砂池等污水处理池体周围地面均应采用混凝土地面，下部防渗层需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的天然材料，或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的其它人工材料，以达到防渗漏的效果，同时，接驳进市政管道的地方需要注意做好防渗漏措施。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在周围种植花草树木，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厂界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_s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15m)，厂界浓度低于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对少部分汽车进行焊接，焊接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同时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可确保车间内空气可符合《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规定的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限值(6mg/m³)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锰及其化合物容许浓度（0.15mg/m³）的规定。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均不大。

此外，须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

综上，项目建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机油、隔油沉砂池沉渣、废油漆罐、废天那水罐和废活性炭及滤网、滤棉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处理措施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风险评价结论

危险特性：主要是车辆油品、油漆、天那水等危险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火灾风险。在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本报告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加强对员工教育，定时巡逻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可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6）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选址可行，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

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相符。

2、综合结论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按所申报的规模进行经营，保证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7月17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以穗（荔）环管影[2018]12号文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4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28#，占地面积5990m²，建筑面积3500m²，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等业务。主要设备有：空气压缩机1台、打气泵1台、四轮定位仪1台、大梁矫正仪1台、高压洗车机2台、汽车喷烤漆房2个、喷枪4把、汽车打磨机2台、二氧化碳焊机1台、举升机10台、介子机1台、轮胎拆装机1台、废油回收罐2个、电脑检测仪1台、储气罐1个、千斤顶2台、制冷剂充注回收机1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

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该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2号之3，电话：81813003）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53、8320306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1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占地面积 5990m², 建筑面积 3500m²,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等业务。主要设备有: 空气压缩机 1 台、打气泵 1 台、四轮定位仪 1 台、大梁矫正仪 1 台、高压洗车机 2 台、汽车喷烤漆房 2 个、喷枪 4 把、汽车打磨机 2 台、二氧化碳焊机 1 台、举升机 10 台、介子机 1 台、轮胎拆装机 1 台、废油回收罐 2 个、电脑检测仪 1 台、储气罐 1 个、千斤顶 2 台、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占地面积 5990m², 建筑面积 3500m²,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等业务。主要设备有: 空气压缩机 1 台、打气泵 1 台、四轮定位仪 1 台、大梁矫正仪 1 台、高压洗车机 2 台、汽车喷烤漆房 2 个、喷枪 4 把、汽车打磨机 2 台、二氧化碳焊机 1 台、举升机 10 台、介子机 1 台、轮胎拆装机 1 台、废油回收罐 2 个、电脑检测仪 1 台、储气罐 1 个、千斤顶 2 台、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1 台。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p>
2	<p>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 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①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的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出水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车辆清洗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3	<p>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①项目在对喷烤漆工序设置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15 米; 同时加强管理, 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②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喷烤漆废气及厂界 VOCs、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可知, 排气筒排放的喷烤漆废气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排气筒 VOC_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已落实</p>

		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①项目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4~15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执行。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PHSJ-4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
	苯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GC9720	3.33× 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 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 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	★水-01	洗车废水预处理进水口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洗车废水预处理出水口		
	★水-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废气	◎气-01	有机废气进气口 1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气-02	有机废气进气口 2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1#~4#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按监测规范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颗粒物、总 VOCs	
噪声	▲1#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南边界外 1 米		
	▲3#	西边界外 1 米		
	▲4#	北边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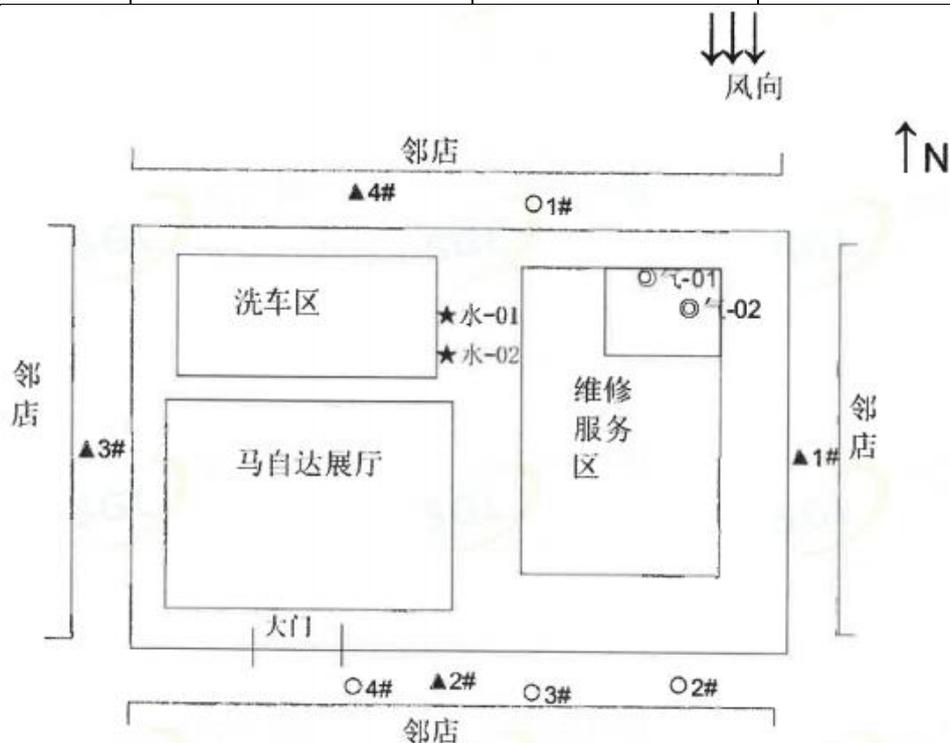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14~1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1B01）。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监测两天实际日维修、保养汽车10辆，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4。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LAS	氨氮	SS	石油类
2019.7.14	洗车废水处理前 1	7.11	90	40.5	0.27	0.630	38	1.56
	洗车废水处理前 2	7.06	93	40.1	0.25	0.620	40	1.53
	洗车废水处理前 3	7.01	92	40.7	0.28	0.650	39	1.53
	洗车废水处理前 4	7.08	93	40.3	0.30	0.689	38	1.55
	洗车废水处理后 1	6.90	39	8.74	0.13	0.299	15	0.12
	洗车废水处理后 2	6.94	35	8.64	0.14	0.333	13	0.12
	洗车废水处理后 3	6.87	37	8.23	0.15	0.289	15	0.10
	洗车废水处理后 4	6.97	36	8.44	0.13	0.318	14	0.10
	洗车废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生活污水处理后 1	6.92	34	8.16	0.11	0.250	13	—
	生活污水处理后 2	6.98	32	8.37	0.10	0.235	14	—
	生活污水处理后 3	6.95	33	8.46	0.12	0.274	12	—
	生活污水处理后 4	6.96	31	8.52	0.10	0.255	13	—
	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20	—	400	—
2019.7.15	洗车废水处理前 1	7.12	90	40.7	0.26	0.684	39	1.53
	洗车废水处理前 2	7.08	92	40.1	0.26	0.723	38	1.55
	洗车废水处理前 3	7.01	91	39.9	0.27	0.669	37	1.53
	洗车废水处理前 4	7.06	90	39.7	0.27	0.645	37	1.56
	洗车废水处理后 1	6.92	38	8.72	0.12	0.323	13	0.12
	洗车废水处理后 2	6.96	38	8.74	0.14	0.294	15	0.11
	洗车废水处理后 3	6.88	35	8.34	0.13	0.279	15	0.11
	洗车废水处理后 4	6.94	36	8.66	0.12	0.250	14	0.12
	洗车废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生活污水处理后 1	6.95	33	8.42	0.10	0.284	13	—
	生活污水处理后 2	6.97	32	8.37	0.09	0.264	14	—
	生活污水处理后 3	6.99	34	8.15	0.12	0.245	14	—
	生活污水处理后 4	6.96	32	8.38	0.10	0.274	12	—
	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20	—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 速率 k/h, 流量 m ³ /h)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 07/14	喷漆 废气 处理 前监 测口 (气 -01)	标干流量	20815	20578	20903	20765	—	—	
		苯	排放浓度	6.93×10 ⁻³	6.30×10 ⁻³	6.33×10 ⁻³	6.52×10 ⁻³	—	—
			排放速率	1.44×10 ⁻⁴	1.30×10 ⁻⁴	1.32×10 ⁻⁴	1.3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46	0.169	0.205	0.173	—	—
			排放速率	3.04×10 ⁻³	3.48×10 ⁻³	4.28×10 ⁻³	3.60×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19	0.443	0.345	0.369	—	—
			排放速率	6.64×10 ⁻³	9.12×10 ⁻³	7.12×10 ⁻³	7.63×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7.51	8.17	8.07	7.92	—	—
排放速率	0.156		0.168	0.169	0.164	—	—		
2019 07/14	喷漆 废气 处理 后监 测口 (气 -01)	标干流量	19807	19830	19684	19774	—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4.65×10 ⁻²	7.45×10 ⁻²	7.00×10 ⁻²	6.37×10 ⁻²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浓度 ≤18; 速率 ≤1.4	达标
			排放速率	9.21×10 ⁻⁴	1.48×10 ⁻³	1.48×10 ⁻³	4.06×10 ⁻³		
			处理效率	70%	57%	6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4.97×10 ⁻³	—	—	—
			排放速率	—	—	9.78×10 ⁻⁵	—		
		VOCs	排放浓度	1.94	1.83	1.76	1.8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3.84×10 ⁻²	3.63×10 ⁻²	3.46×10 ⁻²	3.64×10 ⁻²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5%	78%	79%	—	—	—
2019 07/15	喷漆 废气 处理 前监 测口 (气 -01)	标干流量	20294	20467	20732	20498	—	—	
		苯	排放浓度	6.91×10 ⁻³	9.46×10 ⁻³	5.68×10 ⁻³	7.35×10 ⁻³	—	—
			排放速率	1.40×10 ⁻⁴	1.94×10 ⁻⁴	1.19×10 ⁻⁴	1.51×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65	0.178	0.370	0.271	—	—
			排放速率	5.38×10 ⁻³	3.64×10 ⁻³	7.74×10 ⁻³	5.59×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64	0.435	0.426	0.408	—	—
排放速率	7.39×10 ⁻³		8.90×10 ⁻³	8.92×10 ⁻³	8.40×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7.34	7.70	8.24	7.76	—	—
			排放速率	0.149	0.158	0.171	0.159	—	—
		标干流量		19358	19550	19296	19401	—	—
2019 07/15	喷漆 废气 处理 后 监 测 口 (气 -01)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82×10^{-2}	6.63×10^{-2}	6.92×10^{-2}	6.46×10^{-2}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浓度 ≤ 18 ; 速率 ≤ 1.4	达标
			排放速率	1.13×10^{-3}	1.30×10^{-3}	1.34×10^{-3}	1.26×10^{-3}		
			处理效率	79%	72%	82%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2.16	2.10	1.70	1.9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4.18×10^{-2}	4.11×10^{-2}	3.28×10^{-2}	3.86×10^{-2}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1%	73%	80%	—	—	—
2019 07/14	喷漆 废气 处理 前 监 测 口 (气 -02)	标干流量		20707	20605	20241	20518	—	—
		苯	排放浓度	6.91×10^{-3}	6.33×10^{-3}	9.19×10^{-3}	7.48×10^{-3}	—	—
			排放速率	1.43×10^{-4}	1.30×10^{-4}	1.86×10^{-4}	1.53×10^{-4}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48	0.216	0.159	0.174	—	—
			排放速率	3.06×10^{-3}	4.45×10^{-3}	3.22×10^{-3}	3.58×10^{-3}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0.321	0.307	0.382	0.337	—	—
			排放速率	6.65×10^{-3}	6.32×10^{-3}	7.73×10^{-3}	6.90×10^{-3}	—	—
		VOCs	排放浓度	13.1	12.4	12.3	12.6	—	—
排放速率	0.271		0.256	0.249	0.259	—	—		
2019 07/14	喷漆 废气 处理 后 监 测 口 (气 -02)	标干流量		19364	19780	19302	19482	—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29×10^{-2}	6.46×10^{-2}	5.67×10^{-2}	5.81×10^{-2}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浓度 ≤ 18 ; 速率 ≤ 1.4	达标
			排放速率	1.02×10^{-3}	1.28×10^{-3}	1.09×10^{-3}	1.13×10^{-3}		
			处理效率	66%	75%	66%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3.55	3.43	4.08	3.6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6.87×10^{-2}	6.78×10^{-2}	7.88×10^{-2}	7.18×10^{-2}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4%	73%	68%	—	—	—		

2019 07/15	喷漆 废气 处理 前监 测口 (气 -02)	标干流量		20829	20929	20655	20804	—	—
		苯	排放浓度	7.34×10^{-3}	8.40×10^{-3}	5.66×10^{-3}	7.13×10^{-3}	—	—
			排放速率	1.53×10^{-4}	1.46×10^{-4}	1.17×10^{-4}	1.39×10^{-4}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25	0.216	0.197	0.213	—	—
			排放速率	4.68×10^{-3}	4.52×10^{-3}	6.71×10^{-3}	5.30×10^{-3}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0.324	0.381	0.325	0.343	—	—
			排放速率	6.75×10^{-3}	7.97×10^{-3}	6.71×10^{-3}	7.14×10^{-3}	—	—
		VOCs	排放浓度	13.0	11.6	13.1	12.6	—	—
			排放速率	0.271	0.243	0.271	0.262	—	—
		2019 07/15	喷漆 废气 处理 后监 测口 (气 -02)	标干流量		19703	19676	19522	19634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95×10^{-2}	4.20×10^{-2}	5.70×10^{-2}	5.28×10^{-2}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浓度 ≤ 18 ; 速率 ≤ 1.4	达标
	排放速率			1.17×10^{-3}	8.26×10^{-4}	1.11×10^{-3}	1.04×10^{-3}		
	处理效率			75%	82%	83%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3.80	3.70	3.24	3.58	90	达标
	排放速率			7.49×10^{-2}	7.28×10^{-2}	6.33×10^{-2}	7.03×10^{-2}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2%	70%	76%	—	—	—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7-14	颗粒 物	样品 1	0.091	0.216	0.316	0.250	1.0	达 标
		样品 2	0.083	0.283	0.299	0.266		
		样品 3	0.010	0.233	0.282	0.298		
	VOCs	样品 1	0.127	0.272	0.285	0.276	2.0	达 标
		样品 2	0.0981	0.208	0.212	0.264		
		样品 3	0.126	0.282	0.264	0.276		
2019-7-15	颗粒 物	样品 1	0.116	0.232	0.249	0.250	1.0	达 标
		样品 2	0.083	0.282	0.299	0.216		
		样品 3	0.100	0.316	0.266	0.299		
	VOCs	样品 1	0.139	0.300	0.275	0.272	2.0	达 标
		样品 2	0.112	0.251	0.236	0.293		
		样品 3	0.0944	0.274	0.275	0.256		

注：排气筒高度为15米。

表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噪声	2019.7.14	东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0	55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2019.7.15	东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1	55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车辆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喷烤漆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4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28#，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1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属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经营的汽车品牌为长安汽车，年维修、保养汽车约3600辆，销售汽车约410辆。项目总占地面积5990m²，建筑面积3500m²。项目设有员工5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60天。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8年6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7日以穗（荔）环管影[2018]12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年7月，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和固体废物的贮存均按规范设置，

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对喷烤漆工序设置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15米；同时加强管理，车间已设置机械通风。

项目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并进行适当消声、减振。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7月14~1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1B01）。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监测两天实际日维修、保养汽车10辆，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车辆清洗废水预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喷烤漆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外1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车辆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喷烤漆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p>水-01 (近)</p>	<p>水-01 (远)</p>
	
<p>气-01 废气排放口 (近)</p>	<p>气-01 废气排放口 (远)</p>
	
<p>气-02 废气排放口 (近)</p>	<p>气-02 废气排放口 (远)</p>



声-01 机械噪声 (近)



声-01 机械噪声 (远)



固废标志牌 (近)



固废标志牌 (远)



隔油沉砂池



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箱、UV 光解装置



两个喷烤漆房



危废暂存（已落实三防措施）



空压机房（专房安放、隔声减振）

附件 1: 《关于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12 号)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8]12 号

关于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占地面积 5990m², 建筑面积 3500m²,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和销售等业务。主要设备有:空气压缩机 1 台、打气泵 1 台、四轮定位仪 1 台、大梁校正仪 1 台、高压洗车机 2 台、汽车喷烤漆房 2 个、喷枪 4 把、汽车打磨机 2 台、二氧化碳焊机 1 台、举升机 10 台、介子机 1 台、轮胎拆装机 1 台、废油回收罐 2 个、电脑检测仪 1 台、储气罐 1 个、千斤顶 2 台、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1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废润滑油、废油漆罐、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的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废旧轮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该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 2 号之 3，电话：81813003）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53、8320306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印发

-4-

附件 2: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金马汽车展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汽车城场地事宜，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租赁甲方地位于广州市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4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场地编号为 28#）的场地，乙方所租赁的场地（空地）面积为 5990 m²；

二、租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止。

三、乙方每月 5 号前缴交当月的租金，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标准按租赁面积 13.89 元/m²计算，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递增 5%，之后每满二年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5%。以此类推，至本租赁合同期满为止。具体租金单价如下：

2016/4/1 至 2016/9/30，为 13.23 元/m²；

2016/10/1 至 2018/9/30，为 13.89 元/m²；

2018/10/1 至 2020/9/30，为 14.59 元/m²；

2020/10/1 至 2022/9/30，为 15.32 元/m²；

2022/10/1 至 2024/9/30，为 16.09 元/m²；

2024/10/1 至 2026/9/30，为 16.89 元/m²；

四、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数量加甲方总表的损耗摊分数量进行计算，并以甲方在总租赁场地所规定执行的水、电

费单价（其中电费每度（现收）1.6元，水费每立方（现收）4.5元）每月向甲方缴纳。租赁过程中若水电部门调整收费价格时，上述水电单价收费随记作相应调整。管理费按照每平方米壹元向甲方缴纳。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1、甲方有责任维护乙方在场地承租期内的使用权益，并负责乙方自行兴建的建筑物和消防的报批的手续以及将水电源安装到乙方所租赁的场地旁（总箱后的安装及其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2、负责市场的主要出入口的保安工作及维护市场内的经营、道路顺畅的工作；3、协助乙方做好市场的消防、治安、卫生、用电安全的督促检查等工作；4 负责收取租金和其他费用（水电费和管理费），并在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票据；5 甲方保证乙方在该租赁区内对所出租的场地享有完整使用权；6、甲方确保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7、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承租场地内依法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预。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1、乙方按照本租赁合同规定的要求使用该租赁场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2、乙方需自行承担签订本租赁合同后，租赁场地所发生的租金和其他费用及自行兴建的建筑物、消防安装包括室内外装修及招牌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修后如需要报批室内消防的责任以及经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3 乙方负责所租赁场地后因使用和经营及管理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工商税和一切税收及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以及租赁范围内的治安（包括人员伤亡）、消防、防火责任。4、乙方须按照本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及有关部门规定由乙方负责缴纳的费用。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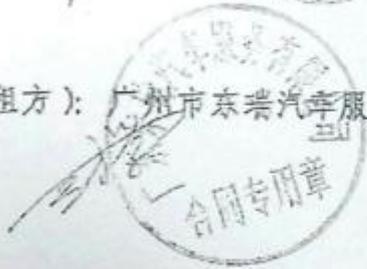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金马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



乙方（承租方）：广州市东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人：



2016年4月1日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和园林绿化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荔排接许准〔2010〕1311号

广州市金马汽车展销服务有限公司（金马汽车交易市场）：

本机关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受理你公司（或单位）提出的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 488 号排水接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行政申请。经审查，你公司（或单位）的接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及《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公司（或单位）接驳城市公共管网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报送的室外排水图实施接驳，已批准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接驳许可。

二、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市政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道路开挖等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市政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项目属于易对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应当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

〔或项目属于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_{Cr}、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说明：第五点仅适用于重点排水户）

六、该排水户已完成雨污分流。



附件：

一、广州市历史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现场踏勘表及图纸各 1 份（市污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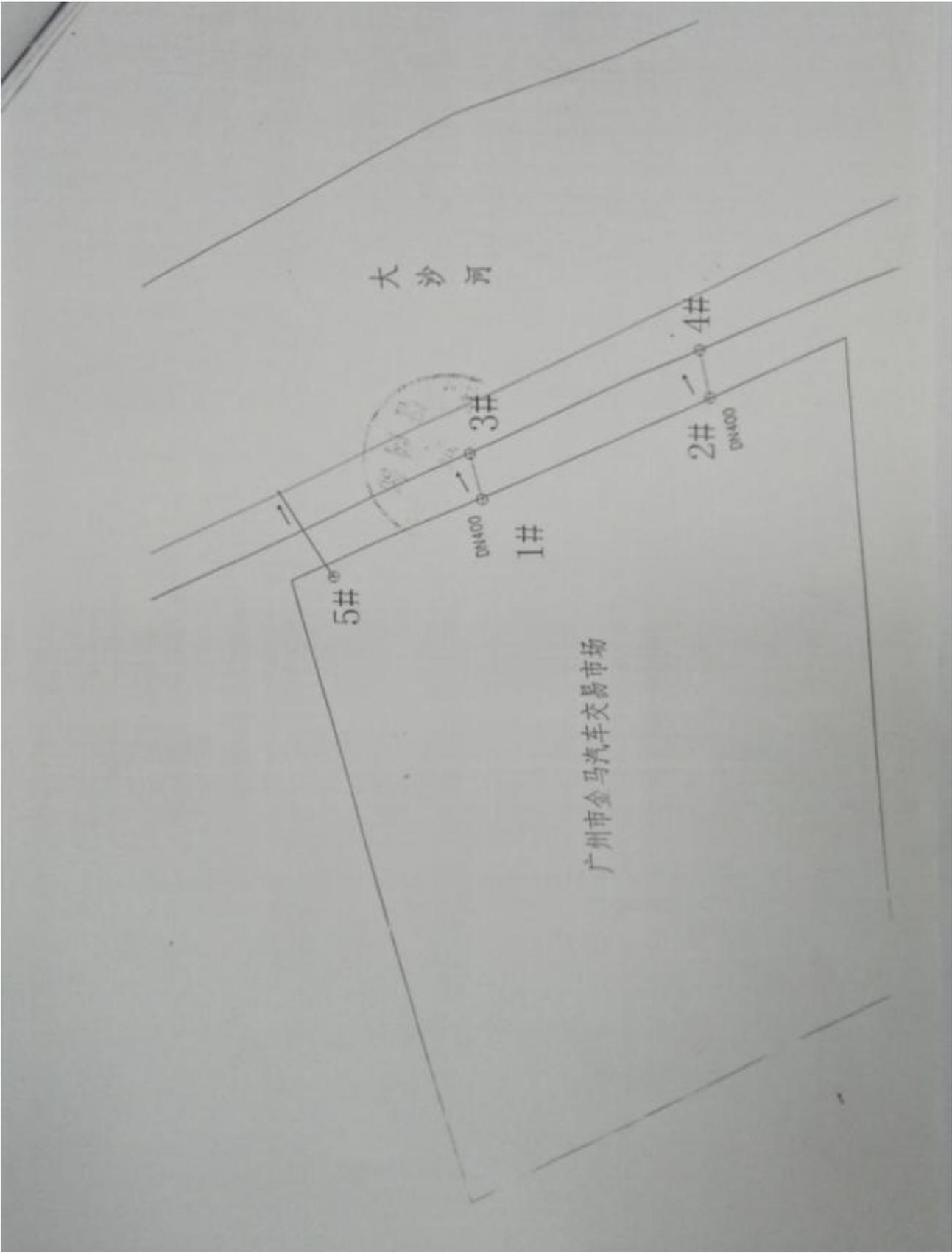
受理号： 荔排接许准[2010]1311号 受理科室： 市政管理科

联系人： 曾良玉 联系电话： 81597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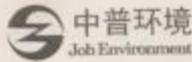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广州市历史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龙溪大道沙埗 488 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重点排水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注：指排放工业污水、医疗污水的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水的宾馆、酒店、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屠宰场、养殖场、农贸市场等；排放污水的机动车清洗场和混凝土制品场等</small>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场踏勘情况		预处理设施	内部排水体制	水质检测井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个		2 个	
		需要增加的水质选测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排水户内部排水体制情况		1#、2#污水出户井分别接入 3#、4#大沙河截污管道检查井，管径为 DN400； 5# 雨水出户井直排大沙河，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该排水户已完成雨污分流。					
现场踏勘的其他内容、是否有需要整改之处							
		踏勘单位： (盖章)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

中普危废协议[ZP-20191111008]号

甲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机油格	桶装	0.15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2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5
4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5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0.1
6	HW49	废干电池	袋装	0.02
7	HW29	废灯管	袋装	0.01
8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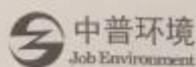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1.13

日期：2019.11.11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191111008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格	桶装	0.15	¥3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2	¥3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5	¥1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5	¥1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0.1	¥2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4-49)	废干电池	袋装	0.02	¥1200 元/年	¥60 元/公斤	贮存 S02
7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袋装	0.01	¥1000 元/年	¥60 元/公斤	贮存 S02
8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1	¥2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		

备注：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废物的包装要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天安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楚妮-15099780042

日期：

日期：2019.11.11



报告编号：HJ190711B01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埠 488 号广
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检测机构只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园 G2 栋 208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钟送妍

复核: 邱任川

审核: 钟送妍

签发: 陈彩虹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龙溪大道大沙埗 488 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内自编 28#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288493339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喷漆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样日期	2019.07.14~2019.07.15	采样人员	游梓康、黄福坤
分析日期	2019.07.14~2019.07.21	分析人员	林心怡、房佳堰、魏秀媚、潘灿静、黄焯曦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见附表。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设计年保养量	设计日保养量	实际日保养量	生产负荷
2019.07.14	3600 辆	10 辆	10 辆	100%
2019.07.15	3600 辆	10 辆	10 辆	100%
企业全年生产 360 天 (288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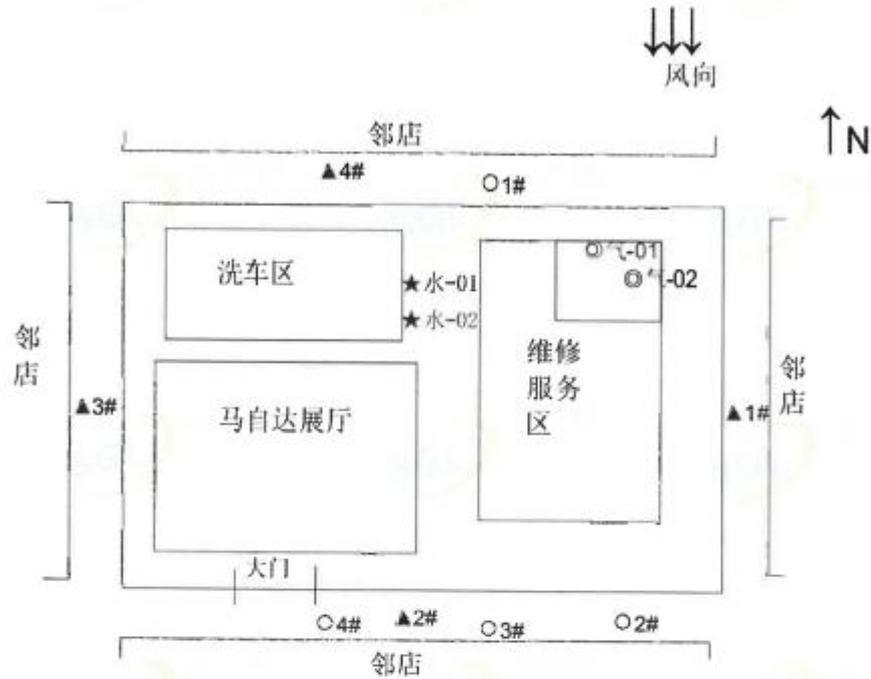
三、 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洗车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水-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洗车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1)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气-02)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气-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VOCs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J-4F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9720	3.33 × 10 ⁻³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9720	3.33 × 10 ⁻³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9720	3.33 × 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1 洗车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洗车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 (水-01) (2019/07/14)	pH 值	7.11	7.06	7.01	7.08	7.01~7.11	无量纲	—	—
	悬浮物	38	40	39	38	39	mg/L	—	—
	化学需氧量	90	93	92	93	92	mg/L	—	—
	氨氮	0.630	0.620	0.650	0.689	0.647	mg/L	—	—
	石油类	1.56	1.53	1.53	1.55	1.54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40.1	40.7	40.3	40.4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	0.25	0.28	0.30	0.27	mg/L	—	—
洗车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水-01) (2019/07/14)	pH 值	6.90	6.94	6.87	6.97	6.87~6.97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5	14	14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35	37	36	38	mg/L	300	达标
	氨氮	0.299	0.333	0.289	0.318	0.310	mg/L	25	达标
	石油类	0.12	0.12	0.10	0.10	0.11	mg/L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8.64	8.23	8.44	8.51	mg/L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14	0.15	0.13	0.14	mg/L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6-1 洗车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洗车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 (水-01) (2019/07/15)	pH 值	7.12	7.08	7.01	7.06	7.01~7.12	无量纲	—	—
	悬浮物	39	38	37	37	38	mg/L	—	—
	化学需氧量	90	92	91	90	91	mg/L	—	—
	氨氮	0.684	0.723	0.669	0.645	0.680	mg/L	—	—
	石油类	1.53	1.55	1.53	1.56	1.54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7	40.1	39.9	39.7	40.1	mg/L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26	0.27	0.28	0.27	mg/L	—	—
洗车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水-01) (2019/07/15)	pH 值	6.92	6.96	6.88	6.94	6.88~6.96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5	14	14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8	35	36	38	mg/L	300	达标
	氨氮	0.323	0.294	0.279	0.250	0.286	mg/L	25	达标
	石油类	0.12	0.11	0.11	0.12	0.11	mg/L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2	8.74	8.34	8.66	8.61	mg/L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14	0.13	0.12	0.13	mg/L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 (2019/07/14)	pH 值	6.92	6.98	6.95	6.96	6.92~6.98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2	13	13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	33	31	32	mg/L	500	达标
	氨氮	0.250	0.235	0.274	0.255	0.253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8.37	8.46	8.52	8.38	mg/L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0	0.12	0.10	0.11	mg/L	20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2) (2019/07/15)	pH 值	6.95	6.97	6.99	6.96	6.95~6.99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4	12	13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2	34	32	33	mg/L	500	达标
	氨氮	0.284	0.264	0.245	0.274	0.26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8.37	8.15	8.38	8.33	mg/L	3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09	0.12	0.10	0.10	mg/L	20	达标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3 喷漆废气(气-01)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07/14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20815	20578	20903	20765	—	—	
		苯	排放浓度	6.93×10 ⁻³	6.30×10 ⁻³	6.33×10 ⁻³	6.52×10 ⁻³	—	—
			排放速率	1.44×10 ⁻⁴	1.30×10 ⁻⁴	1.32×10 ⁻⁴	1.3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46	0.169	0.205	0.173	—	—
			排放速率	3.04×10 ⁻³	3.48×10 ⁻³	4.28×10 ⁻³	3.60×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19	0.443	0.345	0.369	—	—
			排放速率	6.64×10 ⁻³	9.12×10 ⁻³	7.12×10 ⁻³	7.63×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7.51	8.17	8.07	7.92	—	—
			排放速率	0.156	0.168	0.169	0.164	—	—
		2019/07/14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19807	19830	19684	19774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4.65×10 ⁻²	7.45×10 ⁻²	7.00×10 ⁻²	6.37×10 ⁻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18; 速率≤1.4	达标
	排放速率			9.21×10 ⁻⁴	1.48×10 ⁻³	1.48×10 ⁻³	4.06×10 ⁻³		
	处理效率			70%	57%	6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4.97×10 ⁻³	—		
	排放速率			—	—	9.78×10 ⁻⁵	—		
处理效率	—			—	98%	—			
VOCs	排放浓度			1.94	1.83	1.76	1.84	90	达标
	排放速率			3.84×10 ⁻²	3.63×10 ⁻²	3.46×10 ⁻²	3.64×10 ⁻²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5%	78%	79%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6-3 喷漆废气(气-02)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07/14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标干流量	20707	20605	20241	20518	—	—	
		苯	排放浓度	6.91×10 ⁻³	6.33×10 ⁻³	9.19×10 ⁻³	7.48×10 ⁻³	—	—
			排放速率	1.43×10 ⁻⁴	1.30×10 ⁻⁴	1.86×10 ⁻⁴	1.53×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148	0.216	0.159	0.174	—	—
			排放速率	3.06×10 ⁻³	4.45×10 ⁻³	3.22×10 ⁻³	3.58×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21	0.307	0.382	0.337	—	—
			排放速率	6.65×10 ⁻³	6.32×10 ⁻³	7.73×10 ⁻³	6.90×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13.1	12.4	12.3	12.6	—	—
排放速率	0.271		0.256	0.249	0.259	—	—		
2019/07/14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标干流量	19364	19780	19302	19482	—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29×10 ⁻²	6.46×10 ⁻²	5.67×10 ⁻²	5.81×10 ⁻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18; 速率≤1.4	达标
			排放速率	1.02×10 ⁻³	1.28×10 ⁻³	1.09×10 ⁻³	1.13×10 ⁻³		
			处理效率	66%	75%	6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3.55	3.43	4.08	3.6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6.87×10 ⁻²	6.78×10 ⁻²	7.88×10 ⁻²	7.18×10 ⁻²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4%		73%	68%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4 喷漆废气(气-01)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07/15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20294	20467	20732	20498	—	—	
		苯	排放浓度	6.91×10 ⁻³	9.46×10 ⁻³	5.68×10 ⁻³	7.35×10 ⁻³	—	—
			排放速率	1.40×10 ⁻⁴	1.94×10 ⁻⁴	1.19×10 ⁻⁴	1.51×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65	0.178	0.370	0.271	—	—
			排放速率	5.38×10 ⁻³	3.64×10 ⁻³	7.74×10 ⁻³	5.59×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64	0.435	0.426	0.408	—	—
			排放速率	7.39×10 ⁻³	8.90×10 ⁻³	8.92×10 ⁻³	8.40×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7.34	7.70	8.24	7.76	—	—
			排放速率	0.149	0.158	0.171	0.159	—	—
		2019/07/15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19358	19550	19296	19401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82×10 ⁻²	6.63×10 ⁻²	6.92×10 ⁻²	6.46×10 ⁻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18; 速率≤1.4	达标
	排放速率			1.13×10 ⁻³	1.30×10 ⁻³	1.34×10 ⁻³	1.26×10 ⁻³		
	处理效率			79%	72%	82%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2.16	2.10	1.70	1.9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4.18×10 ⁻²	4.11×10 ⁻²	3.28×10 ⁻²	3.86×10 ⁻²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1%	73%	80%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6-4 喷漆废气(气-02)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07/15	喷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标干流量	20829	20929	20655	20804	—	—	
		苯	排放浓度	7.34×10 ⁻³	8.40×10 ⁻³	5.66×10 ⁻³	7.13×10 ⁻³	—	—
			排放速率	1.53×10 ⁻⁴	1.46×10 ⁻⁴	1.17×10 ⁻⁴	1.39×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0.225	0.216	0.197	0.213	—	—
			排放速率	4.68×10 ⁻³	4.52×10 ⁻³	6.71×10 ⁻³	5.30×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324	0.381	0.325	0.343	—	—
			排放速率	6.75×10 ⁻³	7.97×10 ⁻³	6.71×10 ⁻³	7.14×10 ⁻³	—	—
		VOCs	排放浓度	13.0	11.6	13.1	12.6	—	—
			排放速率	0.271	0.243	0.271	0.262	—	—
		2019/07/15	喷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标干流量	19703	19676	19522	19634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5.95×10 ⁻²	4.20×10 ⁻²	5.70×10 ⁻²	5.28×10 ⁻²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18; 速率≤1.4	达标
	排放速率			1.17×10 ⁻³	8.26×10 ⁻⁴	1.11×10 ⁻³	1.04×10 ⁻³		
	处理效率			75%	82%	8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处理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3.80	3.70	3.24	3.58	90	达标
	排放速率			7.49×10 ⁻²	7.28×10 ⁻²	6.33×10 ⁻²	7.03×10 ⁻²	2.8	达标
	处理效率			72%	70%	76%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 ³)	VOCs(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19/07/14	1	0.091	0.127	北	29.2	100.8	2.3
		2	0.083	0.0981	北	32.4	100.4	1.6
		3	0.010	0.126	北	31.5	100.2	2.0
	2019/07/15	1	0.116	0.139	北	28.9	100.7	2.3
		2	0.083	0.112	北	32.1	100.3	1.6
		3	0.100	0.0944	北	30.8	1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19/07/14	1	0.216	0.272	北	29.2	100.8	2.3
		2	0.283	0.208	北	32.4	100.4	1.6
		3	0.233	0.282	北	31.5	100.2	2.0
	2019/07/15	1	0.232	0.300	北	28.9	100.7	2.3
		2	0.282	0.251	北	32.1	100.3	1.6
		3	0.316	0.274	北	30.8	1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19/07/14	1	0.316	0.285	北	29.2	100.8	2.3
		2	0.299	0.212	北	32.4	100.4	1.6
		3	0.282	0.264	北	31.5	100.2	2.0
	2019/07/15	1	0.249	0.275	北	28.9	100.7	2.3
		2	0.299	0.236	北	32.1	100.3	1.6
		3	0.266	0.275	北	30.8	1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19/07/14	1	0.250	0.276	北	29.2	100.8	2.3
		2	0.266	0.264	北	32.4	100.4	1.6
		3	0.298	0.276	北	31.5	100.2	2.0
	2019/07/15	1	0.250	0.272	北	28.9	100.7	2.3
		2	0.216	0.293	北	32.1	100.3	1.6
		3	0.299	0.256	北	30.8	100.1	2.0
最大值			0.316	0.300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6-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最大风速: 2.0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dB(A)]$
		2019/07/14	2019/07/15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1	51	昼间: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0	51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1	51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0	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				

附件: 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东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大道1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场内自编28#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大道188号广州市金马汽车交易市场场内自编28#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邮编		邮编								
510375		510375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3600辆,销售汽车约410辆		年维修、保养汽车约3600辆,销售汽车约410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洁厨厨房设备工程部		广州市荔湾区洁厨厨房设备工程部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绿化及生态(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2								
其它(万元)		其它(万元)								
b/a		b/a								
Nu ³ /h		Nu ³ /h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净放增减量(12)		净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净放增减量(12)
	废水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量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3) - (11); (9) = (4) - (5) - (8) - (11) + (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